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5520242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新大楼医疗设备配置项目

1分标：生命支持类设备管理平台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J1-990909-JDZB

计划编号：NNZC[2024]3757号-010

采购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成交通知书	14
4.2、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响应函	18
4.4、首次响应报价表及最终响应报价表	20
4.5、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4.6、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7月3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新大楼医疗设备配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生命支持类设备管理平台；
 - 1.2.1.2 数量：1套；
 - 1.2.1.3 质量：整机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8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及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货物要求(质保期)	备注
1	生命支持类设备管理平台	规格、型号: BeneVision; 生产厂家: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1套	198500	198500	整机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无
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1985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整机至少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4985213558

91360405MA3ADY0R6N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二里1号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
环宇高压线以东（清越公司内）6幢车间1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冯元鹏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2020

电话：0771-5656061

电话：18076508721、0792-43425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27319900000013142